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15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4日下午14: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宇拓新消费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谨慎考虑,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终止收购杭州宇拓新消费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交易事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及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的股份回购及激励对象完成自主行权、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非公发行新股等因素,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92,158,000股变更为317,452,476股,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月12日下午2: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提案1.00:审议《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2.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15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14: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娟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事务所聘期届满且已为公司连续服务长达14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及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中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15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3、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届满且已为公司连续服务长达14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及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5)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7)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150人,注册会计师92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00人。
8)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152,351.0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

9)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10)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8,386.3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13,489.26万元
2)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3)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近三年无因在执行行业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8名从业

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辉,注册会计师,自201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3年,先后为兆新股份(002256)、融捷股份(002192)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国强,注册会计师,自2003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先后为温氏股份(300498)、广钢股份(600894)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部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斌,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已为公司提供了14年审计服务,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大信事务所聘期届满且已为公司连续服务长达14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及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信、中兴华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及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大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大信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中兴华有资格证照及相关信息,认为中兴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中兴华具备审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相关资料,我们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复核,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生效日期

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15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备注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158,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7,452,476元。	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158,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7,452,476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15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委托本人或实际持有入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OFIL)、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追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决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审议《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2.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2.00将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1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及委托入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月7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2年1月6日(星期四)、1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服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殷惠珉
证券事务代表 胡研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特”。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以2022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在本次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為均予以确认。

受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15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53号),要求公司就收购杭州宇拓新消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拓新消费”或“标的公司”)85%股份事项认真自查并作出详细说明。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公司独立第三方进一步说明对上述议案投出弃权票的详细原因,并请你公司投票赞成或反对的董事说明在审议上述议案过程中是否已按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3.1条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审议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并说明你们在董事会上存在严重分歧的情况下推进上述交易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就收购杭州宇拓新消费科技有限公司85%股份事项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董事进行审议,各董事就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收购时点、收购标的业务情况、交易对手方业绩补偿措施等多个维度进行了讨论并根据各自判断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表决。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宇拓新消费部分股权的议案》,经谨慎考虑,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终止收购杭州宇拓新消费科技有限公司85%股份事项。

问题二:请详细披露宇拓新消费主要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和经营模式,相关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以及竞争格局,是否从事“网红直播”“网红带货”等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迎合“网红经济”、“MCN机构”等热点概念进行股价炒作的情形。

【公司回复】:

宇拓新消费自创立以来依托股东宇佑传媒在长视频领域积累的媒体资源和丰富的视频制作经验和极细围绕消费品牌提供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在深入了解客户产品与品牌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产品销售及品牌推广等需求制定符合客户品牌与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的互联网综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宇拓新消费的业务内容/内容定制、短视频制作/分发、品牌代运营及全案营销等,业务开展模式和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数字化营销整合、品牌全案内容营销、直播代运营、视频代运营等服务,并获得相应的服务收入。

宇拓新消费所处新媒体营销行业主要基于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进行营销。

近年来,受疫情影响,企业更加侧重互联网属性的网络营销,作为助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手段,其效果和价值不断提升,对于互联网新媒体营销投入将继续提升,加上国内疫情尚未完全消除,网络购物成为消费者的主要购物渠道,短视频与直播使得网民和消费者更容易接受直播营销。

宇拓新消费目前已发展成为行业内头部企业,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根据“商榜单”2021年7月机构榜单显示,宇拓新消费已跻身第六名,表明宇拓新消费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高效率的内外资源整合能力。宇拓新消费业务发展情况良好,2019年净利润为56万元,2020年净利润为1,566万元,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为907万元,增长趋势较好。

问题三:截至2021年9月30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261.92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收购的具体资金来源,并结合你公司资产、负债、现金流以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情况,说明拟采取何种方式保障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